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242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偉丞即鄭寶利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寶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寶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寶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捌萬陸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對鄭偉傑即鄭寶利之繼承人之聲請駁回。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六、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偉傑即鄭寶利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鄭偉傑戶籍顯示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遷出國外，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九、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